



臺灣與世界（六）

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

授課教師：楊子震 老師

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

一、訓政體制的成立

(一) 「以黨治國」

1. 北伐（1926-1928年）：
國民政府以軍事行動完成中國統一。
2. 孫文「**以黨治國**」理論：中國民眾缺乏知識與政治能力，需一「過渡時期」進行補救，行「約法之治」以教導民眾。強調必須在全國民眾具備一定的條件後，才能採取西方的民主體制。

下圖：革命時期的孫中山，攝於1900年8月



一、訓政體制的成立

(二) 訓政體制的法律政治架構

1. 《國民政府組織法》（1925年）規定

：「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的監督指導，掌理全國政務」

2.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《訓政綱領》（1928年10月）規定：

(1) 「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，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，行使政權」

(2) 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，以政權託付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」

(3) 「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」

一、訓政體制的成立



圖：刻於廣州中山紀念堂孫中山銅像基座上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3.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(1929年3月)

- (1) 決議：以孫文「遺教」作為「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大法」
- (2) 通過《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》規定：
「中華民國人民，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，誓行三民主義，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，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，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」

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「於必要時，得就人民之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等自由權，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」

一、訓政體制的成立

4. 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屆二中全會決議」（1929年6月）：訓政期限6年，至1935（民國24年）結束。
5. 「國民會議」通過《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》（1931年5月）：訓政體制的「以黨治國」實際性質（由單獨一黨壟斷政治權力的政治體制）並未改變。



圖：1927年3月，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。前排右起：吳玉章、經亨頤、陳友仁、宋子文、宋慶齡、孫科、譚延闓、徐謙、顧孟余、丁惟汾；第二排右起：朱霽青、林伯渠、毛澤東、彭澤民、於樹德、陳其瑗、鄧懋修、丁超五、董必武、江浩；後排右起：謝晉、許蘇魂、鄧演達、惲代英、陳公博、詹大悲、夏曦、王法勤、王樂平、周起剛。

二、形式統一的訓政體制

(一) 體制外的批判

1. 知識份子：胡適、羅隆基（雜誌《新月》）

2. 政黨：

- (1) 中國青年黨（1923年成立，「國家主義」路線）
- (2) 中國國民黨臨時行動委員會（1928年成立，以鄧演達為首）
- (3) 中國國家社會黨（1932年成立，張軍勳、張東蓀為首）



上圖：胡適
下圖：羅隆基



二、形式統一的訓政體制

(二) 體制內的紛擾

1. 軍事將領：

(1) 桂系—李宗仁、白崇禧（廣西）

(2) 晉系—閻錫山（山西）

(3) 國民軍系—馮玉祥



上圖：馮玉祥，抗日戰爭時任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委



上圖：閻錫山，中華民國行政院第4任院長



左圖：李宗仁，中華民國第一任副總統



左圖：白崇禧，中華民國第一任國防部長

二、形式統一的訓政體制



圖：鄒魯曾任
國立中山
大學校長



2. 蔣介石政敵：

- (1) 「改組派」—汪精衛
- (2) 「西山會議派」—鄒魯
- (3) 「孫文學說」教條主義路線—胡漢民

上圖：汪兆銘，字季新，號精衛汪精衛，主張「和平救國」，與日本合作在南京組建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」



左圖：胡漢民，漢族廣府民系。本名衍鴻，字展堂，號不匱室主，自稱漢民



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

二、形式統一的訓政體制



上圖：陳銘樞

3. 內戰：

(1) 中原大戰（1930年）—歷時半年多，動員兵力達百萬，戰區廣達八、九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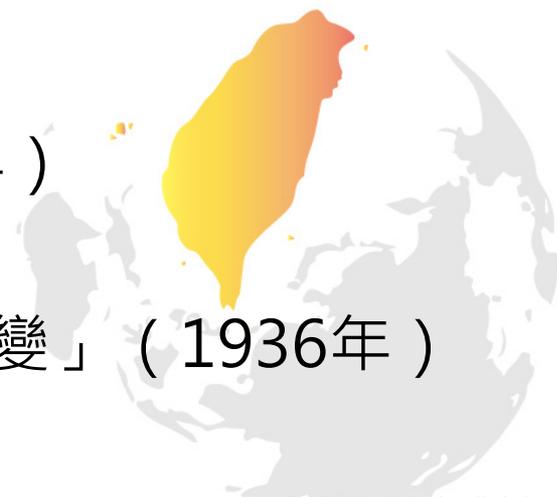
(2) 馮玉祥「察哈爾民眾抗日同盟軍」（1933年）

(3) 陳銘樞「閩變」（1933年）

(4) 陳濟棠、李宗仁「兩廣事變」（1936年）



下圖：陳濟棠



三、訓政體制下的社會建設

(一)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「新生活運動」(1934年)

1. 日常生活衣食住行的規範—禮、義、廉、恥。
2. 生活行為的準繩—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、迅速、確實。



圖為宋美齡於新生活運動中縫衣照，後任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。

三、訓政體制下的社會建設

(二) 農村建設運動：

1. 國民政府：

- (1) 農村復興委員會（1933年）：由自治、教育、衛生著手。
- (2) 試辦「二五減租」（廣東、湖南、湖北、浙江）

2. 民間主導：

- (1) 平民教育派（晏陽初）：主張廣設平民學校，以培養民眾的知識力、生產力、公共心。

圖：晏陽初



三、訓政體制下的社會建設



圖：陶知行

2. 民間主導：

(2) 鄉村生活改造派（陶知行）：主張生活是教育的中心，鄉村學校為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。

(3) 鄉村建設派（梁漱溟）：主張以鄉農學校為中心，一面從事社會改良運動，一面推動農村建設工作。



圖：梁漱溟

參考資料

- 1.中國歷史_古代五千年
- 2.國立台灣文學館
- 3.文化部臺灣大百科全書
- 4.台灣世紀回味時代光影，遠流出版社
- 5.世新大學遠距教學系統-臺灣史ch23
- 6.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
- 7.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紀念冊，中研院臺史所檔案館數位典藏
- 8.國際女性人權特展
- 9.慰安婦與女性人權虛擬博物館
- 10.海外歷史圖資徵集與典藏
- 11.臺灣歷史圖說(增訂本)
- 12.少年臺灣史：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心的國人
- 13.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
- 14.再現糖業風華—糖業文化數位典藏計畫
- 15.臺灣記憶
- 16.典藏臺灣
- 17.臺灣月刊雙月電子報
- 18.台灣視覺記憶數位博物館
- 19.《名人傳記》2013年第九期，共識網
- 20.中國教育報：陶行知先生的四個“折回來”

